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股票 交易价格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、2022 年 12 月 6 日、2022 年 12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。根据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

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,公司董事会对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讲行了核实,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- 1、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- 2、公司近期各项经营情况正常,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 将要发生重大变化:
- 3、经核查,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,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:
- 4、2022年11月14日,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 动人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87),公司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姜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 10,200,000 股及其一

致行动人姜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 54,071,200 股将被上海金融法院 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 10 时止(延 时除外)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。经 核查,除上述事项以外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 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;

5、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履行了关注、核实程序,特做出如下声明: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;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;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- 1、经自查,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;
- 2、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: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;

3、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